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慈儀

電話：3322101#7511

電子信箱：100515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301278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301278452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301278452_ATTACH2.xlsx、376735100E_11301278452_ATTACH3.
docx、376735100E_11301278452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本市國中辦理「114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3：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計畫申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6274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透過辦理科技領域教學活動等多元化活動，培養學生的科技素養，提升中小學科技領域教學品質，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5萬元(經常門)為上限。
- 三、受補助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本市科技中心所辦理之科技領域課程教師研習進行培訓，至少參加3場次。於培訓完成後回校進行學生教學，並至輔導中心官網(<https://tech.nknu.edu.tw/admin>)上傳實施紀錄、教學回饋。
- 四、申請項目說明如下：

(一)參訪或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合作辦理科技領域活動(優



先錄取)。

- (二)科技體驗營隊。
- (三)科技體驗巡迴與推廣活動。
- (四)科技領域教學展示與競賽活動。
- (五)科技產業體驗探索活動。
- (六)新興科技推廣相關活動。

五、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請於114年2月21日(星期五)前，依下列所示辦理：

- (一)計畫申請書正本核章，免備文逕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
- (二)計畫申請書電子檔(PDF檔)及學校資料表(WORD檔)請寄至10051516@ms.tyc.edu.tw 信箱，俾利審查。
- (三)未曾申請過子3計畫之學校，請填寫後臺帳密申請表，並寄至10051516@ms.tyc.edu.tw信箱，以利後續向國教署申請帳號及密碼。

六、檢附計畫申請書、後臺帳密申請表、學校資料表及子3後台操作說明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電子文件交換 2024/12/24 14:30:5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